特殊安全护理和医疗生活护理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23443202614O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塔汇路 209 号

邮政编码：201617

电话：18918281709

传真：

联系人：谢福民

乙方：上海卫事康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568 号复地四季广场 16 号楼 202 室

2026年07月30日

邮政编号：200090

电话：021-65667002

传真：021-65667225

联系人：王李君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吉中路支行

账号：034334000400004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项目名称：**特殊安全护理和医疗生活护理服务项目**。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4123191.6 元；（大写：**肆佰壹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壹元陆角**）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塔汇路 209 号。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

甲方按季度根据相关的评价和反馈等情况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对服务不及时、服务质量差和不能履行合同的服务单位将终止服务合同，并记入诚信档案。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特殊安全护理和医疗生活护理服务项目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特殊安全护理要求：为特殊精神病住院患者，提供 365 天（24 小时）安全看护，防止精神病人或戒毒门诊吸毒人员消极自杀、暴力伤人、出走逃跑、群体骚动等情况发生。

3．4 医疗生活护理要求：协助配合医护人员为住院患者提供部分基础性医疗生活护理，包括但不限于防止患者跌倒摔伤、饮食窒息、卧床压疮等情况发生。另外，为病区内住院患者提供配膳、检验标本运送、部分病人外出活动和院内检查治疗的运送和看护。

3．5 环境卫生服务要求：为医院病房提供环境卫生服务。

3．6 考核办法参考合同附件《考核细则》。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验收（（按季度验收，每季度考核一次）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其它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1._____；

2._____；

3._____；

……

5．3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支付（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

共分 8 期支付：

第 1 期支付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2 期支付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3 期支付 2027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4 期支付 2027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管理服务费每季度结合考核情况支付一次，全年分 4 次支付，先服务、再考核、再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全年分 4 次支付，先服务、再考核、再付款。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特殊安全护理和医疗生活护理服务项目，对没有达

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特殊安全护理和医疗生活护理服务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特殊安全护理和医疗生活护理服务项目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特殊安全护理和医疗生活护理服务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特殊安全护理和医疗生活护理服务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特殊安全护理和医疗生活护理服务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从业者要求：男性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女性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须持证上岗。须具有《医疗护理员合格证》或《健康照护证》或《养老护理证》；须具有《健康证》；须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9．10 乙方单位的责任：如乙方单位在服务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对甲方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按照损失金额索赔。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 9.9 规定的，则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前，对所有派出的服务员进行安全培训、消防培训，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乙方必须为所有服务员购买雇用人员雇主责任险等，如服务人员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应由乙方负责。

9．11 乙方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实施细则和法规。特殊护理人员每天轮班中需有一位消防责任人，明确病区消防责任义务，配合医院消防工作，把消防工作列入工作、经营管理的内容，需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教育；配合院方组织防火检查、消除火险隐患。

9.12 项目服务期限 12 个月，乙方在合同价内支付全部管理服务产生的人工费和酬金，其中包括乙方委派人员工资或酬金、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税金及其他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9.13 乙方为甲方完成的临时性、突击性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履约担保的方式：

☑否

14. 2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3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4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

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本项目为网签合同）**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细则》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服务项目考核细则（含考核标准、考核方式、考核扣分扣款）

22. 1 详见考核细则

23. 补充协议

23. 1 补充条款

1:项目负责人：何文平。

2:服务数量（小时）：108648 小时；全费用小时单价：37.95 元/小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7月30日

乙方（签章控件）

2026年07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张卫成（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考核细则

上海市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

护理服务项目季度考核总评表（　　年　月-　　年　　月）

满意度	非常满意	较满意	满意	一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分值	10	9	8	6-7	3-5	1-2

具体评分填写在相应的表格内：

序号	测评项目	分值	被评人员			得分
			管理人	保洁人	护工人	
1	服装仪表整洁、态度热情	10				
2	有精神科安全意识、尊重病人	10				
3	按专科工作制度落实工作、关爱病人	10				
4	各项治疗护送、送检规范，病人安全保	10				
5	病区环境、病人卫生及基础护理落实	10				
6	排班、人员配置合理，工作执行力	10				
7	配合病区完成各项工作的能力意识	10				
8	紧急意外事件处理能力配合及培训	10				
9	日常工作督查有力，完成目标满意	10				
10	专科整体管理配合水平	10				
一	合计得分数：					
二	本月第三方得分，考核分值（满分 100					

总分：管理人员季度总分 100 分、保洁人员季度总分 100 分、护工人员季度总分 100 分；季度分项考核 300 分=季度考核汇总分 300/3=100 分折算。每季度考核分值为当季度三个月考核分的平均值。

考核分档：100 分-90 分（含 90）为管理优秀，89 分-80 分（含 80）为管理合格，79-70 分（含 70）为加强整改，69-60 分（含 60）以下为限期整改，59 分及以下分为不合格。

考核应用：90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不扣款；不足 90 分，按不足分值扣款，1 分=1000 元；连续 2 个季度 79

分及以下的，甲方可以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服务期内出现季度考核分为不合格的，则甲方可以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

评价意见：

甲方考核负责人签名：　　护士长签名：